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资金流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前

年 月 日